

第四章 人权的普遍性与相对性的争执和现行人权标准的关系

第一节 绪 论

如第三章所述，人权必须超越国家的障壁，受到普遍保护。将一国的人权完全委任给该国，不符合人权保障的根本要求。另一方面，国际法上的不干涉内政原则与进一步强化了的战争违法观念一道，构成当今国际社会的基本原则。如果仅以人权保障的锦旗来否定这一原则的话，就可能使国际社会为防止大国恣意行动而作出的辛勤努力付诸流水。实际上，为人权保障的普遍实现应在多大程度上制约国家主权，这个问题难以简单地回答，而只能在各种理念、强力和利益互相交错的国际社会中，通过人权理念不断向全球渗透和普遍化的过程中来具体地寻找解答。

不过，在学术上，当然可以提出“人权是真的普遍性观念吗”这一疑问，而且实际上，在至今为止的法哲学、道德哲学、人类学等领域中，从相对主义的角度，人们都提出了各种各样的疑问和批判。尤其是 90 年代前期，一直限定于部分学术领域的相对主义理论，开始出现在东亚诸国的政治家、官僚、学者、记者等的言

论中,引起了超出学术界之人们的普遍关心。

而且,即使将来人权开始普遍化,这里的“普遍化”是现在被认作“普遍性”的人权观不作任何变化的扩张吗?抑或我们应该容忍这种扩张吗?这些问题都必须具体探讨。如果现行人权观中的“普遍性”是由于基于某种力量、先入观或偏见的虚拟的普遍性,那么,我们就必须将现在“普遍性”的人权观予以相对化,同时考察将来应在全球实现普遍化的普遍性是什么。这一章我们不是要从哲学、人类学、认识论等观点来全面论述人权中普遍性与相对性的对立论问题(因为这远远超出了我个人的能力),而是通过指摘普遍性和相对性双方的主张与人权保障历史之间存在的差异以及双方主张本身所包含的问题点,阐明这些主张的范畴界限,同时,以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权 NGO 的人权观和人权基准为素材,分析阐明现在占支配地位的人权观和人权基准的问题点,以此来对我们上面所提出的疑问进行解答。

第二节 “普遍性”的范畴

一 “人权普遍性”的意识形态性质

至少在以发达国家为中心的主要言论中,人权至今被定义为是“人作为人所具有的权利”。^[1]这个定义中的“人”,通过一定时代具有支配思维方式之规定力量的主体所设立的“人”的观念和感觉,而成为受一定限制的“人”。^[2]如西语中“人=男子”(a man, un homme)使用法所暗示,在欧美,女性和男性长期以来都

未被认为是具有同样人权的权利主体。^[3]

本来，人权在英语中是指“男子的权利”(rights of man)，只是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变化成纯粹意味“人的权利”(human rights)。即使不能说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有关人权的文章和议论都是将权利主体限定了男子，但是也不能否定，在无意识中使用将男子与人一般视为同一的用语来表现人权主体的这一事实中，明显存在男子中心的思维形态。实际上，在财产享有、遗产继承、国籍和姓名等许多方面，女性的权利都比男性的权利要受到更多的限制。法语中，现在依然使用“人 = 男子”(droits de l'homme)的用法。

在女性之外，属于无产阶级的人（“没有满足交税必要条件的人”、或“没有对公共设施的维持作出贡献的人”等等）也未被认为是与有产者相同的权利主体。在美国，长期以来被作为奴隶和财产而占有使用的黑人也不是相同的人权主体。而且，被欧美称为“土著人”、“有色人种”、“不信教者”、“异教徒”、“野蛮人”或“未开发人”等的亚洲、非洲和中南美的人们常常同等于野兽，被否定具有法律人格，到 20 世纪前期从未被作为是人权的主体。^[4]

法国《人权宣言》和美国《独立宣言》这两大人权宣言之后的大约一个半世纪，是人权的实定法化在欧美得到发展的时期，但同时，也是欧美列强最活跃地争取殖民地，以保护国、保护领地、强迫不平等条约、租借地、军事干涉等形式将殖民地统治体制向全世界扩张的时期。这个时代施行殖民地统治的欧美各国中的思想家、政治家、学者、官僚、记者以及其他许多人，都根本没有想像应该将殖民统治下的人们视为是享有人权主体的“人”。这样，人权享有主体的“人”就只能等到 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

言》、50 年代后的美国公民权运动、60 年代成为高潮的非殖民地化、70 年代后的妇女解放运动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系列的改革，才开始成为超越性别、财富、种族、肤色、宗教和文化等种种差异而普遍化了的人。^[5]

尽管存在那么大的制约，抑或应该说正因为存在这种潜默的限定，人才被认为都享有人权，而且，人权也才在这个意义上被认为具有普遍性。“正因为存在这种潜默的限定”是指，限定在一定范围的“人”以男性、有产者、“白人”和基督教徒等形态而具有同质性，只要不将这种限定视为限定，也就能标榜虚伪的“普遍性”来欺瞒自己和他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尽管妇女和“有色人种”实际上被排除在人权享有主体之外，却根本没有人对此提出疑问。偶而有人提出这种疑问，也根本没有人会听取应该承认妇女和“有色人种”为权利主体的主张。^[6]

在另一方面，人权被简单地定义为“人的权利”，由于没有定义为“男子的权利”、“有产者的权利”、“白人的权利”或“基督教徒”的权利，上述限定也就不可能永远不为人们所意识。有意或无意地自我欺瞒的人当中，出现了难以忍受这种自我欺瞒而开始告发者，而且，那些潜默地被排除在权利主体之外的人当中，也出现了主张“我们也是权利主体”的呼声。既然人权是人一般所具有的权利，也就很难否定这种呼声的正当性。

1792 年，以男子为中心的法国国民会议否决了妇女权利宣言，^[7]1919 年欧美主导的凡尔塞会议否决了日本提出的种族平等条文案。^[8]但是，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和 1966 年的《国际人权公约》却不得不规定性别和种族的平等。^[9]马克思主义者批判说，人权只不过是隐瞒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统治的意识形态。但是，资本主义诸国将经济发展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分

配给劳动者阶级，开始保障社会性和经济性权利。（当然，从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在内的人类全体来看，马克思主义对人权的批判在许多国家依然有效，人权理念和机制要充分回答这一批判，就必须首先克服发展中国家存在的绝对贫困和巨大的贫富之差。如后所述，作者之所以批判人权中存在自由权中心主义或自由权至上主义，强调基于社会国家理论的社会权的重要性，其中一个很大理由也就在于此。）

由此可见，人权的历史表明，某种观念只要具有作为理念的普遍化可能性，那么，即使它曾经是一种拥护受限定主体利益的意识形态，也依然具有超越这些主体的个别利益而发展成普遍性（更正确地说是普遍化可能的）理念的历史性活力。90年代人权的普遍性和相对性的论争是这种活力的结果，也是这种活力的一个表现过程。从人权的上述历史来看，人权的普遍性和相对性的论争表明了几个曲折，而且，它们颇耐人寻味。

二 普遍性与相对性争执的曲折

首先，如上述历史表明，人权的普遍性是那些被排除在人权之外的殖民地人民和“有色人种”等向欧美诸国政府和社会所提出的主张。也就是说，人权如果是人之一般的权利，那么“有色人种”和殖民地统治下的人民不能受到人权保障就显然不符合道理，因而，这也是一个至情至理的主张。对此，欧美诸国举出殖民地人民的宗教、文化和传统等一些今日“相对性”论者所援用的种种理由，拒绝承认“有色人种”和殖民地统治下的人们对人权的平等享受。然而，在90年代的论争中，欧美诸国主张普遍性，而非欧美诸国却主张相对性，出现了与这一历史正好相反

的曲折。

同样的曲折，在诸国处理国际人权保障机制的问题上也同样存在。在创设联合国时，美国政府尽管对国际人权保障显示了一定程度的关心，但在其随后的三十年中却对加强国际人权保障采取了消极态度。比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自创设以来收到了无数控告人权侵害的通报和请愿，但到 60 年代后期为止，委员会却一直回避审议具体的人权侵害和作出要求改善的建议。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十大国、特别是当时执掌联合国的美国对这一问题所采取的消极姿态。美国议会对联合国“干涉”美国国内问题极为警戒，反对强化联合国有关人权保障的监视机构。美国政府也对联合国可能提出和审议美国国内人权问题十分警戒，采取了与议会同样的态度。50 年代，为了避免依据国际人权条约对美国以种族问题为中心的人权问题的干涉，美国议会反复提出了宪法修正案（也即所谓布利卡修正），显示了极为强硬的反对人权条约的姿态，使得艾森豪威尔政权不得不向上院承诺不提出批准人权条约的承认要求。

不仅是美国，苏联、英国等大国也都对联合国在人权问题涉及各国管辖权十分警戒，反对强化人权保障监视机构。联合国宪章原案的敦巴顿橡树园草案对人权只设立了很不充分的规定。通过巴拿马、古巴等小国和欧美诸国的人权 NGO 的努力，这一草案才得以修改成现在宪章所规定的形态。^[10]

1965 年采纳的《废除种族歧视条约》设立了作为实施机关的废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随后，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先后于 1967 年和 1970 年采纳了 1235 决议和 1503 决议。通过这些程序，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总算开始审议各国人权状况，并作出一定行动的建议。然而，这一发展的动力至少到 70 年代前期主要是

发展中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和欧美诸国的人权 NGO, 而不是今天对人权呼声很高的欧美诸国, 更不是美国政府。^[11] 在另一方面, 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尽管在谴责南非、以色列和(颠覆了阿连德社会主义政权的彼诺切特政权的)智利上, 热衷于强化国际人权保障机制, 但是, 当人权保障的锋芒有可能指向自己时, 它们立即改变了态度, 到了今天, 开始对强化人权保障机制持反对或消极态度。^[12]

从以上对历史的概观就可以明显看出, 人权是何等容易为政治意图所左右, 是怎样具有容易用于辩护自己而攻击对手的意识形态性。“人权”与“人道”、“正义”、“平等”以及“民主主义”等一样, 是任何人都难以否定的美丽词藻, 因而, 其意识形态效果也极大, 经常为政治目的所利用。另一方面, 由于具有“人的权利”这一普遍化的可能性, 人权对那些将其作为意识形态用来攻击对方的人也具有同样的反弹力。上述的曲折绝不应导出人权无用论。相反, 通过对这种曲折的意识形态的批判, 就可以寻找到欧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共同要求普遍实现之人权的根据。

事实上, 至今为止, 人权历史存在许多政治权力恶意地在政治上利用人权的事例, 但也同时存在许多图谋将人权用于政治目的的政治权力不得不承认尊重人权的事例。在对犹太人的人权侵害问题上, 强烈谴责过苏联的美国为回应苏联以及其他国家的“伪善”批判, 也就不得不着手解决国内黑人问题等种族问题。谴责过穆斯林国家人权弹压的欧洲国家, 也就不得不倾力于本国内的穆斯林等外国劳动者以及其家属的人权保障。21世纪, 信息进一步国际化, 区别对内人权政策和对外人权政策的做法就变得更为困难, 因而这种事例将会变得越来越多。

三 人权的普遍性起源的质疑

在人权的普遍性和相对性的论争中，还存在过更大的曲折。也即在“人权是近代欧洲文明的产物，还是其他文明中也存在的东西？”这一质疑和对它的解答中，尤其是在非欧美诸国的知识分子的解答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种曲折。发展中国家的知识分子，一方面否定欧美对人权普遍性的主张，但在另一方面却提出自己所属文明、文化和宗教中是否存在人权的设问，并有不少人对此作出肯定回答。^[13]但是，作出这种设问本身就不妥当，而且对设问的肯定回答（暂且称之为人权普遍性起源论）也很难在学术上予以支持。因为，正如帕尼卡尔所明快指出的那样，学术上妥当的设问应该是“相当于人权的思想性和机能性等价物是否在西方之外也存在”，而不是“人权是否在西方之外也存在”。^[14]

对这一点，只要假定印度教中的“达摩”或儒教中的“礼”已在国际社会普及，我们立即就会明白“达摩或礼是否在印度和中国之外也存在”这一设问的无聊。有意义的设问应该是，“相当于达摩或礼的东西（规范、美德或教养等等）是否在印度或中国之外也存在？如果的确存在，那么它是什么？并在什么样的社会环境和条件下、以什么样的形态发生作用？”。尽管如此，人们却反复在人权问题上提出“人权在西方之外也存在吗？”或“人权在中国（或非洲、伊斯兰、印度等等）文明是否也存在？”的设问，并且不断主张肯定论。可以认为，这种现状的背后，潜藏着以下几个方面的情况。

第1，在非欧美社会普及人权，认为主张“自己的传统宗

教、文化和道德中也存在人权”，就能削弱以该社会中占支配地位的宗教和文化为根据的抵抗力。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人权”这一用语本身就为政府、宗教指导者、地方权威人士等所厌恶，而且，一般民众也觉得陌生。同时，在这些国家现行占支配地位的宗教和社会习惯中，存在许多与具体的人权规范相对立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那些希望能推广和普及人权并且立足于实践的发展中国家的学者和人权活动家，就提出了“人权在伊斯兰（或印度教、佛教、或其他种种非欧美社会的宗教和占支配地位的社会规范）的教义中不也存在吗？因而，人权是我们自己的东西”这一主张，这种苦衷当是可以理解。

第2，人们总是容易将历史上优秀的东西视为是西方文明的独占物，因而，有必要对这种欧美中心的思维方式进行批判。人权是历史中产生的一种优秀的思想和制度，但是，由于绝大多数人的意识中都潜藏欧美中心的思维方式，因而，不加批判地将人权视为西方产物并予以赞赏的倾向极强。对此，部分非欧美国家的知识分子主张，人权这种“善物和优秀之物”不仅在西方，而且在自己所属的社会中也应该存在。比如，印度的查机就严厉地批判指出，有人认为人权从《权利大宪章》开始，在西方文化中发展成长，今日西欧民主主义各国成为人权的守护神，而第三世界对人权大义毫不关心，因而引起深刻的人权侵害。但是这种主张是西欧才是“智慧的独占者”主张的反映。^[15]这种批判不限于查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学者也是如此。

许多非欧美国家存在贫困、独裁政权对人权的弹压、贪污和军事独裁等问题。在这种状况下，身受欧美学术和教养教育的知识分子，尽管在与欧美相比时对自己的国家抱有自卑感，但同时，却又不能容忍对自己所属社会的全面否定。即使自己所生

活的社会中人权保障水准很低,但他们也倾向于主张至少在思想和理念上自己的社会也存在人权理念。这也可以说是事出有因。由于这种不自然的感情,使非欧美国家知识分子一方面将人权的普遍性这一欧美主张批判为文化帝国主义,但是在另一方面,却又主张“人权(的观念,理念和思想等等)在我国(宗教、文化、社会和文明等)也存在”,表现为一种互相矛盾的态度。

第3,就人们对欧美中心主义、现在的南北格差、过去的殖民地统治以及资源浪费型的生活样式所作的批判,发达国家的人权研究者和人权活动家所多少自觉到一种心理上的罪孽。在欧美知识分子中,欧美中心主义与男子中心主义和白人中心主义等思想一样,被认为是原则上应该避免的东西。而且,他们当中许多人对自己在南北格差的现状中作为发达国家国民的资源消费型富裕生活也在心理上抱有某种罪孽感,或至少很少就这生活样式的批判从正面进行反驳。对这些发达国家的研究者和人权活动家来说,对断言“人权(这一优秀产物)是西方或欧美的产物”总存有一种心理上的抵抗。因而,“人权在伊斯兰文明、印度文明和佛教文明中也存在”这一主张,在某种程度上缓和了那些发达国家知识分子所具有的含糊的罪孽感,使他们难以从正面进行反驳。⁽¹⁶⁾

由此可以看出,无论在发展中国家,还是在发达国家,都存在产生“人权在西方之外的文明中自古存在”议论的现实和心理环境,因而,这种主张今后一定还会不断反复出现。鉴于上述情况的存在,我们不能只在学术上对这种议论加以否定就算了事。因为,只要将这种议论中所主张的“人权”理解为是人权的思想性和机能性等价物,那么,这种议论就能有益于人权规范意识在非欧美国家的普及。而且,探索人权的思想性和机能性等价者

的研究本身，也应该得到推崇。

在另一方面，包括这种曲折型议论在内的人权普遍性的主张，不仅在规范理论上，而且在事实认识上，都存有问题。同时，人权相对性的主张也存在将相对的文化绝对化的问题。对这些，我们已经在别的论文中阐明过。^[17]即使在人权诞生地的欧洲，近代之前，人权观念也尚未存在。前近代的欧洲所存在的是属于特定集团和身份的人所具有的特定权利和特权。即使在常常为人们引用的《权利大宪章》中，其所保障不是任何人都被作为享有主体的一般性人权，而只不过是贵族、封建领主、教会、自由人等特定的人们所具有的特定权利、特权和既得权。与特定社会的关联相脱离、作为每个人所具有的抽象的和一般性的权利，是通过在主权国家的形成过程中中间权力的瓦解，人作为个人被析离出来之后才开始成立。^[18]

在欧洲之外的文明圈中，毫无疑问，各种文明都存在有追求实现人的物质和精神福祉或利益的思想和制度机制。但是，这些实现物质和精神福祉的机制并没有被作为人权来认识和定性。追求实现人的物质和精神福祉的思想和制度机制，顺应各地区和各时代的特征，或以统治者教导、或以共同体贤人的意见、或以宗教规范以及支撑这一规范的机构等各种各样的形式存在。这些思想和制度机制，在各自的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条件下，有的颇有实效地、有的却只在名义上起到了与人权相同或相似的作用。但是，这些都只是人权的思想性和机能性等价物，而不是人权理念和制度本身。

由上可以看出，人权“普遍性对相对性”议论中潜藏着各种曲折以及政治性和认识上的问题。在民族、文化、种族、传统、宗教和文明等方面而各自不同的国家相对峙的国际社会中，无视这

种曲折和认识上的问题，而只是在人权“普遍性对相对性”这一单纯化了的框架中不断再生产对立结构，显然不是一件有益的事。重要的是，我们应该站在人权的普遍性对相对性议论之上，以这一议论框架本身为对象，通过能够达成一致的基准来客观评价各国人权状况，把国际社会有限的资源投入人权改善，以期待最大限度的效果。在人权问题上，文明相容的方法就要求站在上述长远的历史展望上，通过导人多种文明的视点来追求这种认识和实践，^[19]来阐明现行人权评价基准中潜藏的问题，从而揭示探索对世界上各族人民都具有很高次元之正统性、全面性的人权评价基准和框架的线索。

第二节 人权评价标准的批判性探讨

一 一些主要人权非政府间组织(NGO) 对人权状况的评价

(一) 人权评价标准的重要性

至今，对世界各国和各地区的人权状况，主要是通过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保护少数民族委员会、各种人权条约的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对援助接受国的人权状况关心的援助提供国政府、欧美发达国家的人权 NGO、舆论报道以及其他各种组织和个人，以各种形式受到审议、调查和评价。这些评价在评价基准、评价主体(个别政府或政府代表的会议机关、专家构

成的委员会、私立团体和企业等等)、成为评价基础的知识和信息以及评价程序等方面,都存有相当多的问题,而且,评价本身也常常成为国际对立和反目的原因。比如,美国国务院发表的人权白皮书,遭到了中国等许多发展中国家政府的反驳。要克服在这种评价上的对立,正确评价各国人权状况,就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重要方面。

第1,从构成实体来看,国际社会由国家、国际组织、企业和NGO组成,毫无疑问,其人力和物力资源都有限。但是,长期以来,常常由于政治性或偶然性理由,国家、国际组织和NGO开始注视和批判政治上对立的国家,或者舆论集中报道该国的人权状况,或者开始采取救济活动。今后,我们必须改变这种倾向,通过为尽可能多的人们和尽可能多的国家都能信服的形式,也即通过不仅在国际方面,而且也在跨国性和文明相容性方面具有很高正统性的形式,来决定哪些国家和地区应该以哪种方式、在哪些方面改善人权状况这一涉及国际社会全体之人权政策的优先位次。不是将有限的资源委之于恶意的政治考虑和偶发因素,而是尽可能地以具有很高正统性和效率性的方式来分配这些资源,这对国际社会来说是一个重要的公共性政策课题。

第2,至今为止的人权评价中,总是纠缠着以“人权”为借口的大国对小国的干涉、各国的“人权外交”和国际组织提出人权要求时的恣意性和双重标准的问题。当然,如上所述,人权被当作大国的政治工具,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国际政治现实所不可避免的东西。因而,“废弃双重标准”这一人们所常常提出的主张也缺乏现实的妥当性。政治是一种可能性的技术,不能要求不可能的事。同样,要求不可能办到之事的法律规范也就没有实效性。

但是,冷静而透彻地认识这种现实与在规范上肯定这种现实,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而且,即使从人权是欧美发达国家的政治工具这一角度来看,过分露骨的双重标准和政治性利用,就会显立人权的政治性格,从而削弱其政治性利用的价值。无论是人权、地球环境保护,还是民主主义,大凡所有涉及普遍性的规范观念,都不可能根绝其政治性利用。但是,在认识到这些规范观念的意识形态性格的基础上,是不是仍旧可能尽量减弱这种性格、缓和政治性利用所引起的反作用、寻求到规范的普遍性实现的办法呢?以及其条件如何呢?探索这些问题,并且对其提出解答,是包含实践性要素的法学和政治学的重要学术课题。

第3,许多人权侵害的政权以上述“恣意性”、“双重标准”和“欧美的文化帝国主义”等为借口,抗拒来自外部的批判和要求。如后所述,比起现在主张其普遍性价值的发达国家来说,人权在否定这种价值倾向极强的发展中国家更应该得到保障和实现。立足于“人权保障最为需要的地方在哪里”这一问题意识,改变人权评价实际上为发达国家的政治打算、偏见所左右的现状,加强对文化、宗教和经济现状的理解,矫正“人权=发达国家的政治工具”的做法,就可以消除侵害人权之政府对人权外交批判的借口,这对推行有效的国际人权政策具有决定性的重要作用。

无论从上述哪种观点来看,对具有不同思想、文化、宗教和传统的各国,更应该要求有为尽可能多的人所信服和接受的人权状况评价。具体地来说,人权评价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符合一般国际人权法的规则和原则;(2)体现存在于国际人权法的基础、但却不一定为一般国际人权法所体现的文明相容和跨国的正统性;(3)尽可能排除评价主体的主观性判断,为作出客观性判断,必须充分利用统计学或其他科学性材料。

但是,至今许多对别国的人权评价,都缺少上述必要条件,它们常常出自欧美的政府、NGO、研究者、记者之手,存在许多问题。比如,过度强调自由权和过小评价社会权、评价标准和评价过程的不透明、偏颇来源于对非欧美文明的无知和偏见的评价等等。这些问题的原因在于,长期以来,人权的设问方法、议论方法和评价标准都以欧美为中心,没有充分导入文明相容的视点,也在于非欧美国家虽然对这种欧美中心的现状进行批判和谴责,却没有提出对其取代或补充的标准。这种状态必须尽早改善。

对世界各国的人权状况,如众所周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各人权条约的人权委员会通过缔约国本身的报告、当事国的通报、个人和 NGO 的通报等形式,个别地或一般地审查各国的人权状况,并且部分公开审议结果。美国、部分西欧和北欧国家以国务院报告等形式对各国的人权状况进行定期评价和公布。而且,国际大赦组织、人权观察、自由之家等人权 NGO 也定期调查各国人权状况,特别是自由之家通过具体的得分来对各国人权状况排名,并公开发表。在这些人权评价中,各种人权委员会对各国人权状况的审查和评价,常常存在占多数的发展中国家出身的委员对发展中国家的人权状况审查持消极态度,以及秘书局的人员和预算不足等问题。对此,我们在上面已经分析指摘过,这里就不再论及。而且,个别国家、特别是美国的报告受到了各种各样的批判。^[20]不仅美国政府,各国政府在对其他国家进行人权评价时,不可避免地会带入政治性观点,报告书的读者也就当然会抱警戒之心。

与此不同,由于许多人抱有人权 NGO 性善说,因而,对人权 NGO 的报告书就常常没有这种警戒心。本来,自由之家在

美国国内都被视为是保守性反共团体，受到了“自由主义派系”强烈批判，而国际大赦组织、人权观察在部分发展中国家也被视为应该警惕的对象。但是，在日本，人们却不了解这些事实，一般都对人权 NGO 抱有一种信赖感。比如，如后所述，休马纳的《世界人权指南》一书在日本受到了很高评价，^[21]这与对国外专家的人权著作评价极低的现状形成鲜明对比。

但是，这些人权 NGO 不可能无误。毫无疑问，绝大多数的人权 NGO 是从善意出发，为纠正各国人权侵害和提高人权水准承担起了不可缺少的责任，但是，这并不意味，我们不应该将人权 NGO 的活动作为冷静考察和评价的对象。相反，鉴于主要 NGO 通过舆论所拥有的巨大国际影响力，也为了使这些团体能承担起更重要的公共性责任，对人权 NGO 的人权观和人权评价进行批判性探讨，就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工作。以下就从这一观点出发，对至今尤其尚未受批判性探讨的人权 NGO 的人权观和人权评价作一个批判性的探讨。

（二）国际大赦组织和人权观察的人权状况评价

首先，来看一下在今天被认为是最著名的 NGO 人权白皮书的国际大赦组织年报。国际大赦组织年报的体裁尽管因年度不同存在一些差异，但基本上都在简单的序论部分之后，叙述宣传活动、人权教育与国际组织的合作等具体课题，其后登载国别人权状况的报告。在 1996 年年报中，^[22]报告对象国达 148 个，报告完全采取叙述形式，而且，国际大赦组织明确表示，其报告书没有对各国人权状况排名的目的。^[23]

国际大赦组织的目的在于要求释放“良心囚犯”、保障政治犯公平和迅速裁判、废除对囚犯的死刑、酷刑、残酷待遇、禁止不

依裁判程序的处刑、由军队和警察实施的绑架、不合法的拘留和处刑等。其所探讨的人权对象也主要限于与这些问题有关的自由权。从国际大赦组织的活动历史来看，这也属在所难免。因为，它从对“良心囚犯”的救济这一有限目的开始，逐渐在扩大要求对象。而且，如后所述，对自由权的评价和排名常常极易表现恣意性，因而，国际大赦组织回避对各国人权状况排名的做法，可以说是一种避免独善的自我抑制，应该给予评价。对自己的活动范围和人权评价方式，国际大赦组织所采取的这种自我抑制的方针，成为人们对其活动信赖的支撑，今后还应该持续维持下去。

但是，尽管年报明确提倡“承认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互相依存性”，^[24]它却没有对社会权表示关心，对此我们必须明确予以指摘。因为这种姿态不可避免地具有强化“人权—自由权”这一过去占支配地位并且不公平的人权观的作用。而且，在以课题方式叙述人权问题和各国人权状况时，报告书也没有阐明诸如事实选择和评价标准、保证其客观性的程序、通过什么方法来考察各国占支配地位的文化、宗教与人权之间关系等等的问题。从国际大赦组织年报所具有的巨大国际影响力来看，不能不说，在有关这些问题上，报告书缺少透明性，而且，程序方法的公开也不充分。

与国际大赦组织一样，人权观察也开展了活跃的人权活动，它的年报与国际大赦组织的年报也具有同样的性格。比如，1996 年的年报，^[25]在简单的序论之后，对 65 个国家和地区的人权状况按非洲、美洲、亚洲、欧洲和前苏联成员国、中东地区分别分析探讨，最后对美国的人权、武器、儿童权利、表现自由、妇女权利和其他问题进行个别探讨。尽管人权观察具有一定的国

际性,但其基本上是美国的 NGO,其人权观也是以自由权为中心,根本没有对社会权表示关心。

《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等最重要的国际人权规范,要求对自由权和社会权进行全面地保障。对这一基本原则,美国政府和 NGO 也都十分了解。如后文所述,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互相依存性,在 1993 年的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等有关人权的联合国和重要的国际会议决议中反复强调和确认。但是,人权观察却以好像人权就只限定于自由权的姿态从事活动,这种态度不能不使人产生疑问。尽管在近几年,这种姿态有了部分改善,但从全体来看依然不充分。而且,与国际大赦组织一样,虽然对各国人权状况的报告采取了叙述形式,没有进行排名,但在事实的选择、叙述的视点和程序以及公开发表报告时的透明性和公开程序等方面,都还不充分。

(三)自由之家的人权状况评价

自由之家在美国与人权观察一样是具有很大影响力的人权团体,它的年报与国际大赦组织和人权观察相比,具有很不同的特点。1996 年版年报^[26]首先对 191 个国家和地区的政治和公民权利状况,以 1 分(最自由)到 7 分(最不自由)进行排名,将这些国家分类为“自由”、“部分自由”和“不自由”三个档次。其次,明示有关各国的经济体制、平价购买力、平衡寿命、各民族集团占人口比重的统计。之后,明示通过人均国民所得和平衡寿命所作出的经济和社会性比较。^[27]与国际大赦组织和人权观察的年报实质上没有涉及社会权的状况相比,这一点给人一种做得更好的印象。实际上,1997 年,自由之家又在过去的年报之上出版了《1995 年到 1996 年世界经济自由概观》,^[28]将财产所有

的自由、维持生计的自由、贸易的自由、营业的自由、投资的自由和参与市场经济的自由 6 个项目的经济性自由(如后所述,在这些经济性自由的选择上,存在严重的问题)作为探讨分析对象。

但是,究其根本,自由之家的年报也是以自由权为中心,对社会权的关心极低。这一点与国际大赦组织和人权观察也没有多大区别。其年报中对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处理,只限于对国别的极为初步的统计,而没有阐明个人的经济和社会性权利在多大程度得到保障。其叙述和判断的基准、根据、程序也没有阐明,这一点与国际大赦组织和人权观察的做法相同。^[29]尽管《世界经济自由概观》就 6 个经济性自由项目对 82 个国家进行了从零到三的四个阶段评价,但是也没有阐明评价的具体标准。

而且,自由之家在人权评价上所取的态度,即使与国际大赦组织和人权观察的状况相比,也在以下几个方面包含有严重问题。第 1,自由之家不仅叙述了各国的人权状况,而且作出了人权保障的排名。但是,这是一种极恣意性的做法;第 2,《世界经济自由概观》的 6 个评价对象的自由项目表明,自由之家所看到的经济性权利基本上都以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的自由为对象,与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各国有义务保障的社会性和经济性权利大相庭径。

要对各国人权状况进行评价和作出排名,就要求有满足以下各种条件的方法。第 1,评价的对象和标准,应以具有全面性和均衡性的形式反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和《维也纳人权宣言》等国际人权文件。不然的话,其标准就很难获得国际的正统性。第 2,评价标准也必须以具有全面性和均衡性的形式吸收世界各国的宗教、文化和社会规范等。不然的话,其基准就缺少跨国和文明相容的正统性。第 3,评价方法必须在统

计学上具有很高的信赖性。^[30]第4，在进行排名时，必须阐明数据的选择和评价的实体与程序基准、实际采用的数据和关联资料、是谁并且以什么资格对这些数据进行了操作和处理，以及为排除或至少限制为进行这种操作之主体的偏见和成见所采用的手段，等等实体和程序性方法。

自由之家的年报显然不能说满足了这些必要条件。它尽管提出了一个有关公民和政治性权利简单的检查目录，但却没有阐明通过什么样的具体标准和程序，对各国人权进行一到七阶段排名这一绝对重要的问题。而且，《世界经济自由概观》所作为对象的6项经济性自由，基本上没有反映以《社会权公约》为代表的国际人权文件所保障的主要经济性权利。尽管年报表明“自由之家对民主主义没有抱有受特定文化束缚的见解”，^[31]但它没有以任何形式论证其见解“没有受特定文化的束缚”。相反，它典型地表明了对在美国根深蒂固的市场主义式资本主义和彻底的个人中心主义式自由的偶像崇拜。^[32]

1986年，哥尔德斯坦对自由之家作了极为严酷的评价：“打分的基础完全只停留在一种印象论上。而且，评价基准含混不清，缺少一贯性，每年都在变。”^[33]八年之后的1994年，古布塔等也作了同样批判：“没有具体尝试进行对某种自由作出比其他自由更重要的评价，而显然只是一种靠直观和草率的判断。”^[34]

即使像国际大赦组织或人权观察那样，不对国家排名而只是叙述事实时，也应该满足国际法的基础、跨国和文明相容的正统性、客观性和透明性等必要条件，这对公开发表国家的人权状况极为重要。因为，即使采取对事实的选择、观察和叙述都分配一定的分量，并对有限的事实通过叙述事实的形式公布，在其过程中也无法避免一定的主观和成见。而克服这一缺陷的最有效

方法就是阐明自己在选择和叙述一定事实时的根据、材料和叙述程序，也即确保透明性，从而使对该评价过程和结论进行具体批判成为可能，并能在下次的评价中吸收妥当的批判意见，也即确保来自与外部的建设性批判意见之间反馈的可能性。

尤其是像自由之家那样，在对各国人权保障状况进行打分排名时，除上述抑制主观性评价的程序机制之外，还必须满足统计学上的确实性等更为严格的条件。但是，上面例举的各 NGO 的报告书，无论是国际大赦组织或人权观察所采取的对人权状况的叙述形式，还是自由之家包含排名在内的评价，都没有阐明上述方法、程序和证据。这些报告书的一般方针是，只就信息源和撰稿人作一般性和极为含糊的表示。即使想要分析探讨这些报告书在叙述和评价上的客观性、正确性、可信赖性、法律基础、文明相容的正统性，也几乎不存在任何线索。

这些人权团体开始以保障有限的公民和政治性权利为目的开展活动，后来都逐渐扩大了其活动领域。在这个过程中，这些人权团体、其中特别是国际大赦组织对防止和缓和世界各地深刻的人权侵害起到了重要作用。国际大赦组织曾获得诺贝尔和平奖，这表明国际社会对其活动的高度评价。而且，对透明性的问题，为保护情报提供者的安全，应该承认允许不公开某些情报源。同时，在这些人权团体中，有许多人在活动中所表现的献身和牺牲精神也令人十分感动。从这些方面来说，上述批判也许有点过于严厉。

但是，在另一方面，世界上的人们对人权印象，在很大程度上为通过舆论传播的这些典型人权团体的活动所左右。而且，尽管很大程度都是出于误解和排外意识，但也不能否定发展中国家对这些人权团体具有很强的反感。这种反感成为人权向发

展中国家渗透和扩大的巨大障碍。同时,尽管不像日本那么极端,但世界中的人们都一般认为,人权团体的年度报告书与美国国务院的人权白皮书等政府的报告书相比,具有非政治性和更高的可信賴性。鉴于这种情况,国际人赦组织、人权观察和自由之家等代表性人权团体的年度报告书就必须有高度的客观性、踏实的法律基础、统计学上的可靠性以及跨国和文明相容的正统性。这种高度的正统性可确保对这些 NGO 的信赖,也能回应发展中国家所常提出的“文化帝国主义”批判,成为把人权向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许多地区和人们渗透和扩张的坚固支柱。

(四)《世界人权指南》的人权状况评价

查尔斯·休马纳的《世界人权指南》^[35]与上述主要人权团体的报告书相比影响力要小得多,但也存在许多方面的问题。不过,该书明示了其人权评价方法,而且对评价进行了数量化。在这个意义上,它比上述报告书在理论上更耐人寻味。也就是说,第 1,该书首先基本上包括了人口一千万以上的所有国家,第 2,涉及了四十种权利,第 3,将主要人权 NGO 和舆论报道作为主要情报源,第 4,把人权保障的程度区别为完全的保障、基本上尊重、频繁发生侵害、经常发生侵害四个阶段,第 5,对有直接涉及肉体性痛苦等 7 项权利进行了加重评价,第 6,并在这些基础上,对各国的人权指数通过百分之百到百分之零的人权指数进行评价,而且也基本上阐明了其评价方法的根据。^[36]

联合国开发计划在 1991 年的《人的开发报告书》中,曾采用《世界人权指南》对各国的人权评价来作为人的开发指数中的“自由度”指数基础。^[37]由于受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批判,之后

就没有再采用这一评价,但是,《世界人权指南》却引起了广泛的注目。^[38]联合国开发计划之所以采用其人权评价,主要是基于以下3个方面的理由:第1,在各种人权评价的尝试中,它是一个最有体系和最有包括性的评价;第2,评价不限于政治性自由和人权,而且也明示了人的自由指标;第3,对各国的排名十分明快。^[39]相反,反对将本书指数作为标准的直接和政治动机,正如休马纳所批判指出的那样,主要在于被排名在人权保障评价下位的发展中国家政府的不满。^[40]

但是,如果仅是说下位评价的话,许多发展中国家在人的开发指数评价上已经处于相当的下位。反对将《指南》作为人权评价标准的更根本的原因,远远超出了发展中国家的反驳这一政治性和感情性维度。也就是说,《指南》主张把“国际上所承认的人权”作为标准,但实际上基本上没有涉及社会和经济性权利,评价对象也过度偏颇公民和政治性权利。在《指南》所涉及的四十种权利中,《社会权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只有三项。因此,它根本没有反映要求对社会权和自由权实行均衡性和包括性保障以及人权的互相依存性等现行国际人权法的人权观,作为在总体上评价和比较人权状况的标准就存在很大的偏颇性。不能不说,联合国开发计划在1991年的《人的开发报告书》中对《指南》所作出的最有体系和最有包括性的评价,完全是一种错误的评价。

休马纳自己也意识到了这种批判。对这种批判,他一方面引用社会权公约第12条第2项的规定,反驳说,社会权公约的条文只规定了缔约国的努力性义务,因而,对缔约国的这种承诺和热情却无法评价。^[41]按休马纳的说法,《指南》只将“能够明确评价的人权”作为评价对象。^[42]但是,这种主张很难说有说

服力。

首先,来看一下休马纳也引用了的第 12 条 2 项的规定。为实现同条第 1 项所规定的身体和精神健康的权利,该条款就应该采取的措施具体规定了以下 4 个方面。第 1,为降低死产率和婴儿死亡率以及为儿童的健康发育的对策;第 2,对环境卫生和产业卫生的现有状态的改善;第 3,预防、治疗和抑制传染病、水土病、职业病以及其他疾病;第 4,创造条件确保患病时所有的患者都能得到医疗和看护。^[43]

缔约国所承诺对策的实现程度,可以通过死产率、婴儿死亡率、因各种传染病和水上病的死亡率、单位人口(比如每 10 万)的医生、医疗设施和护士的数量等十分客观的数据来说明。这些数据或作为对在同一年度内各有关健康的人权状况进行国际比较的基准,或作为显示特定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为实现自己的“承诺”所作努力的具体成果的基准,可以有多种形式的利用方法。在这个意义上,“缔约国的承诺和热情无从评价”这一休马纳的主张就明显是一个错误。

这一认识同样适用于其他经济性、社会性和文化性权利。比如,《指南》没有涉及对家庭的保护(社会权公约第 10 条)、相当生活水准的权利(同第 11 条)、教育权(同第 13 条)等。但是,与第 12 条 2 项一样,对这些社会性、经济性和文化性权利,完全可能进行比休马纳作为评价对象的人权(如上所述,基本上是自由权)更为客观的评价和比较。

当然,对这些数值的统计处理方法、其限度以及数值和权利性之间的相关关系等,存在各种各样的议论。这些数值表明国家整体的水准,并不直接说明每个人的权力水准。而且,在统计学的方法上,也存在对数字的偶像崇拜的问题。其结果,数字

可能脱离现实，出现仅从数字来看人权保障评价的危险性。^[44]同时，本来，对宗教、文化、社会全体的价值观都不同的社会，利用经济性、社会性和文化性权利的基准，并且在能够数值化的范围内进行平面性比较，到底有多少意义，这类根本性问题也依然存在。但是，这些问题，在公民和政治性权利以及其他人权上，也同样存在。甚至可以说，在自由权的评价和比较上，存在这些权利与文化和宗教的关系、对人权保障程度进行数值化的困难等问题，因而，比对经济和社会性权利的评价，会有更深刻的问题。^[45]

对这一点，我们只要来思考一下对“表现自由”和“人身自由”等公民性权利的保障程度进行客观化(无论是定性评价，还是定量评价)时在方法上可能遭到的困难，就容易理解。假定作为表现自由的评价指数，我们采用了独立于政府的报纸和电视台的数量、违反限制而被逮捕记者的数量和报纸被停刊的日数，很显然，这些数值远不如对教育权评价时的认字率、初等和中等教育普及率等指标所具有的意义。比如，在实行了完美无缺的报道自由管制、并且对违反者施行严惩和报复的国家，报社和记者本身也就可能采用严格的自我限制。其结果，因违反管制而逮捕和停止发刊的报纸数字，就完全可能出现报道自由管制更严的国家要比管制更缓和的国家更少的情况。尽管如此，如果不使用这些指标，就很难找到客观评价表现自由的方法。

尽管存在上述问题，自由之家的年度报告书和休马纳的《指南》在没有省察对这些问题所采取的主观性观点和基准的前提下，就对各国在许多自由权方面的人权状况进行了评价，并且进行了排名。不能不说，这是一种极为恣意性的做法。^[46]接下来，我们将一般性探讨评价人权保障基准的必要条件，分析指出根

据人权评价进行排名的可能性和其问题，并以休马纳的《指南》为中心来进一步具体探讨对人权保障排名的问题。

二 人权状况排位及其争论点

对人权状况进行优劣排名，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极为困难。至今有各种形式的讨论，但这依然是一个未能达成一致见解的领域。^[17]思考这个问题时，至少必须严密地探讨以下几个方面。

第1，有多少国家批准了规定有关人权的条约，缔约国对该人权规定是否作了保留或实质上相当于保留的解释声明？而且，有多少国家通过国内立法、国内法院的判决、行政政府的明示见解的形式，将有关人权的国际组织（比如联合国）的决议或宣言（比如，《世界人权宣言》和《发展的权利宣言》等）在实质上作为重要的一般国内法律规定？也就是说，有关的人权在多大程度上具有一般国际法的性质？不管欧美或日本的学者和人权活动家怎样强调某一人权的重要性，也不管舆论怎样好意地对待这一人权，如果只有很少数的国家批准了规定该项人权的条约，或只有很少数国家通过行政政府或国内法院把该人权解释为一般国际法，那么，该项人权成为一般国际法上规范的可能程度就很低，它是否具有国际重要性就是一个疑问。

比如，到1998年10月1日，1949年的日内瓦四项人道法条约有188个国家批准和加入，已经成为普遍性的条约，四项条约的共同第3条规定杀人、伤害、虐待和酷刑等行为是“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场合下，都禁止”的行为。^[48]无论是从批准国家的数量，还是从四项条约所共同的规定来看，可以解释说，通过这

种绝对禁止规定所保护的人权已经成为一般国际法的规范，其重要性为世界上许多的国家所承认。不过，条约的批准国家数多，尽管暗示该条约所规定人权具有很强的一般国际法性质，但它却不意味该人权在各种人权顺序中占据优越地位。比如，除美国和索马里等之外，《儿童权利条约》为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批准（到1998年10月1日，批准国为191个），但却不能因此就说，该条约所规定人权比其他人权占据优越地位。相反，《灭种罪条约》只有126个国家批准（1998年10月），但是，从各国对灭种罪行为所表示的严正立场、国际判例和学术观点来看，毫无疑问，对灭种罪行为的禁止是一般国际法上业已确立了的规范，而且，在人权顺序中也属于相当优位的规范。

第2，有关的人权是否构成国家在国际法上的对世性义务（*obligation ergo omnes*）？在1970年巴塞罗那案件判决（第2阶段）中，国际法院在涉及“对世性义务”时指出，某事项权利“成为所有国家关心事项”、“并且鉴于该权利的重要性，所有国家对该权利受到保护都具有法律利益”时，该权利的保护就构成“国家对国际社会全体的义务”，同时指出，这种义务与在外交保护关系中发生的对其他国家的义务有本质上的不同。作为对世性义务的具体例子，法院例举了侵略、灭种罪行为以及基于包括不受奴隶制度和种族歧视侵害等有关人的基本权利原则和规则的义务。^[49]

有人认为，对世性义务的观念，表明了国际法规范的阶层性构造（当然，主权平等等国际法上的基本原则不构成对世性义务，因此，对世性义务也并不一定就是表明规范重要性的基准。不过，即使不是国际法上的所有重要规则和原则都具有对世性效力，然而不可否认，对世性义务的规范都是重要的规范），成为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提出“国际犯罪”概念的基础。^[50]不过，国际法院的判决是判定人权—般都是应该受对世性义务保护的权利，还是承认了各种人权中存在一定轻重顺序，对此存在争议。^[51]如果是后者，那么是否受对世性义务的保护就构成判断某种人权是否应受重视的线索。

第3，有关的人权是否是在紧急事态下也不得背离或不得停止效力的权利(*non-derogable*)。如果某一权利在条约上规定为不可背离的权利(比如，自由权公约第6条规定的对生命的权利)，那么，这是因为其重要性而被规定为不可背离(生命的权利可以说属于这一情况)，还是因为其不可背离性基于该人权重要性之外的理由呢？一般说来，某一人权如果在多边条约上被规定是“不可背离的权利”，那么，就可以推定该人权在各种人权中是具有重要地位的权利。

不过，在不可背离的权利中，有的条约并不是因为该人权的重要性，而是因为其他因素而规定该权利不可背离。比如，美洲人权条约规定家庭的权利、具有姓名的权利等许多权利为不可背离的权利，这就不一定是因为这些权利的重要性，而可能是因为即使在紧急事态中停止这些权利效力的可能性也很低的理由。^[52]因此，依据不可背离的性质来判断人权的重要性，就只是在一定条件下才成立的推定。

第4，在有关人权保障的国际判例、国家实践，以及在满足文明相容和跨国的正统性的学术理论上，该项人权是否被认为构成国际法上的强行规范(*jus cogens*)？即使被认为构成强行规范，那么对其实现，国际政治上的根据在什么程度上可以说可靠？在国际法上，强行规范是指“不允许任何背离的规范，并且只能通过其后成立的、具有同样性质的一般国际法的规范变更

的规范，为由国家构成的国际社会全体所接受和认可的规范”。通过条约法第 53 条的这一规定，强行规范被认为体现了国际社会一般性和公共性价值，构成公共秩序，并且是不受“前法废除后法”这一传统原则拘束的规范，在这个意义上，也是比一般国际法的规则（任意规则）更为优位的规范。人们一般例举禁止行使武力、灭种罪行为和奴隶交易等，这样，在考察人权优劣顺序时，某项人权是否构成受强行规范保护的权利，就可以说构成一个基准。^{〔53〕}

第 5，对该项人权的侵害是否被认为是国际法上的国际犯罪？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关于国家责任条约草案》第 19 条中提出了“国际犯罪”概念。这一概念引起了各种议论。但是，国际法违法行为中，显然可以区别侵害国际社会全体基本利益的行为和侵害个别国家利益的行为。这种区别本身，也得到了广泛支持。而且，实际上，不可否认，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行动都在一定程度上以这一观念为基础。

与国际犯罪行为（比如，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侵略、否定民族自决权、奴隶制度，灭种罪行为等）所侵害的法律利益相关的人权，构成比较重要的人权。这种认识在考察人权顺序时也可以成为一个判断基准。^{〔54〕}不过，对这种见解存在各种反驳，而且，即使在关于《国家责任条约草案》或其他国际法上的部分重要判例或各国的正式见解中，某种行为被认定为是国际犯罪，也依然必须充分探讨对这种行为是否在实际上能作国际犯罪追诉，以及对其进行处罚时，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保障所必需的国际政治上的根据。

第 6，除以上从国际法观点的探讨之外，还应该注意从文明相容的视点进行考察。比如，涉及人权的有代表性的 NGO、具

有巨大影响力的各种团体、特别是涉及人权的宪法、国际法、哲学、宗教以及其他学术团体，对有关的人权采取怎样的立场？对世界舆论起引导作用的记者或记者集团，对某一人权的全球范围内的重要性在多大程度上持有一致意见？1993年维也纳人权会议的准备期间，亚洲各国政府在曼谷召开了地区性会议，采纳了强调人权的相对性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决议（《曼谷宣言》），但是，在同一时期，亚洲的NGO也在曼谷集会，采纳了对《曼谷宣言》进行批判的宣言（《曼谷NGO宣言》）。^[55]这是一个表明文明相容的视点具有牵制“国际 = 国家间 = 政府间”这一共通认识之重要机能的典型事例。

第7，从文明相容的视点来看，有关的人权是否是不偏颇一个文明圈或少数文明圈，是否被属于世界各种文明圈的各国政府、法学家、法律实务人员认为是重要的人权？《国际法院规约》第9条规定，在选任法官时应注意“世界主要文明形态和主要法系能得以代表”，尽管现在这一规定在适用上主要表现为地理性分配，但是依然应以该规定的宗旨为基准进行解释。而且，世界上各地区的人们所信仰的主要宗教中，该项人权规范是否被认为是重要的教义、理念和应守之道？对此，必须分析探讨该人权在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等这些拥有许多信徒，并且其信徒不限于一国之内的世界主要宗教中所具有的地位。

具体来说，在这些世界主要宗教的指导者至今所参加的国际会议中，该项人权规范是否被认为足共通的规范？即使在确认经典上的共通性时存在困难，但如果通过各种宗教今后对经典的解释，是否存在寻找出与该人权规范相两立的可能性？^[56]而且，在宗教以外的主要文化和社会规范方面，该人权规范在对人们的思维和行动方式发生影响上（比如，儒教是否是宗教本身

就是一个有议论的问题,但是,对它至少是重要的社会规范这一点,却可以说存在广泛的共识)是否具有重要意义?从文明相容的视点来看,有必要对这种横跨几个国家的文化和社会规范进行探讨。

不论是跨国企业,还是人权 NGO,跨国的民间活动在财政基础方面和反映市民社会的呼声方面,都表现出集中于欧美发达国家的特征。而且,非欧美各国的 NGO 中,许多受欧美价值观的影响很大。尽管前面所提及的曼谷 NGO 宣言表明了同样是亚洲的 NGO 从跨国活动的角度对亚洲各国政府间的“国际”合意进行了相对化,但这些 NGO 也未能摆脱非欧美 NGO 所共通的问题。因此,为理解某一人权在全球范围内的正统性和重要性,就不仅要从国际性视点,而且也必须从跨国民间活动的视点进行评价,同时还必须从文明相容的视点来对这些评价进行批判性的分析探讨。要评价某一人权所具有的全球范围的重要性,就必须要有慎重和缜密的态度,首先必须从多边条约、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大会决议等国家的共通意识中探索其国际的正统性,同时探讨这些“国际性”合意在跨国和文明相容的意义多大程度体现了世界上所有人们的意思。

三 《世界人权指南》和人权 NGO 年刊的争论点

(一)《世界人权指南》的争论点

休马纳总是坦然地论及自己的“常识”,完全缺少上述慎重和缜密的态度。在上述从“完全尊重”到“经常侵害”的四阶段分

类中,《世界人权指南》对有关肉体痛苦的 7 个项目进行了加重评价,这种评价方式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第一,没有明示判断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属于完全尊重、基本上尊重、频繁发生侵害、经常侵害时的具体基准和程序。使用含糊不清的判断基准,就难免出现依判断主体的恣意性评价。按休马纳的说法,在进行人权判断的打分时,重视了与优秀的人权团体磋商和这些团体在“现场”所得到的结论,^[57]但是,这是一种过于含糊的基准和程序,很难说经得上是客观的评价。

第二,《指南》的情报源是主要人权 NGO 和舆论报道。^[58]在被作为情报源的这些 NGO 和舆论报道中,有像国际大赦组织、《世界报》、《泰晤士报》、《纽约时报》等许多具有很高信誉的组织。但是,这些 NGO 和舆论报道的大部分都限于美英法等国家。其中不仅没有占世界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发展中国家的 NGO 和主要报纸,而且在对发达国家主要舆论的选择上也存在明显的偏向。亚洲、非洲、中南美的人权 NGO 没有一个被作为情报源,英美法之外的报纸也只有香港的一家报纸被作为情报源。并且,其他亚洲、非洲、中南美、欧洲、东南亚的报纸和电视、杂志完全没有包括在内。当然,发展中国家的人权 NGO 本来就少,主要人权 NGO 的许多都是发达国家的团体,而且根本没有英美法之外的 NGO 和舆论自愿与《指南》协助提供情报。然而,即使考虑到这些方面,从国际、跨国和文明相容的视点来看,《指南》的情报源也很难说能为具有均衡性和很高正统性的判断提供基础。

第三,对有关个人肉体痛苦的 7 个项目进行高于其他项目 4 倍的加重评价,很难免于恣意性。即使世界一致认为应该重视有关个人肉体痛苦的人权,但也很难说对《指南》所选定的 7

个项目能达成这种一致。而且,对一律都作 4 倍加重的评价幅度也难以达成合意。休马纳在进行这种评价时,主要依据了在他自己所认为的“常识”,^[59]但是,像在人权这种涉及多种价值观、宗教、文化和哲学的领域中,对自己的“常识”不作任何疑问,进而将其作为判断根据的做法本身就必须受到严厉批判。

与此相关,《指南》把“不被处死刑的权利”作为加重评价项目,^[60]这也是一个有问题的做法。的确,生命的权利在《自由权公约》上被规定为是“固有的权利”。有的学术意见主张这也是许多权利中最为重要的权利,而且,自由权公约委员会对该权利的保障表示了最大的关心。^{[61][62]}同时,废除死刑为以发达国家为中心的许多国家所提倡,发达国家的舆论对此也广为报道,的确表现为一种世界性倾向。

但是,将死刑视为是侵害生命价值的人权侵害,还是为防止以侵害生命价值为代表的凶恶犯罪所必要的制度,这是一个涉及人们世界观和宗教信条等的根本性课题,对此也有许多议论。到 1998 年 10 月 1 日,《禁止死刑议定书》(《自由权公约》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也只有 33 个,因而,很难说这一议定书业已具有一般国际法的地位。而且,要把禁止死刑看作国际法上的强行规范,或者其违反则构成国际犯罪的规范,都有很大困难。尽管对年幼者和孕妇禁止死刑存在广泛的国际性合意,但却不能说,对将所有死刑都视为是比其他各种人权侵害都更严重的人权侵害存在广泛的一致。不管休马纳自己的立法论主张如何,即使欧洲的人权 NGO 和舆论的主要论调支持这一观点,也不能不说,将死刑看成是人权侵害的评价项目、而且是加重评价项目的做法,与评价各国人权状况的现行国际和文明相容的基准相去甚远。

(二) 自由权中心主义的质疑

由此可以看出,《指南》的根本问题,在于缺少全球性的国际法根据、客观性和文明相容的正统性,它说是进行“人权评价”,但实际上却主要限于自由权,而且休马纳和《指南》本身也只是以欧美 NGO 和欧美舆论等有限的情报源所表现的主要价值观为基础进行评价。这一点在休马纳的自问自答中也得到了如实反映。他对自己提出的“什么是人权”问题作出了这样的回答:“人权就是为保护一般民众、少数民族等不受专制统治者和政府的迫害,经过几个世纪而发展起来的法律、习惯和实践”。^[63]

的确,在历史上,人权是为从专制统治者和政府下保护个人而诞生和发展起来的制度,在今天专制统治者和政府也是最大的人权侵害主体。但是,在今天的地球上,以超越各种文明的形态所得到承认的人权并不限于“不受专制统治者和政府的迫害”这一狭义的自由权,而是包括为实现人的尊严的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总体。对此,只要阅读一下《世界人权宣言》、《社会权公约》、《自由权公约》、《维也纳人权宣言》等世界上许多国家所承认具有正统性的国际人权文件,就能顿开茅塞。^[64]然而,休马纳的《指南》却完全缺乏这种认识。

这种缺陷并不限于《指南》,在现行发行的欧美国人权 NGO 和美国政府的各国人权状况的评价中都或多或少地存在。国际大赦组织和人权观察的年度报告书,避免了对各国人权状况进行排名,对多种多样的文明相容的观点采取了自我制约的姿态,比草率地将人权评价与各国排名联系在一起的自由之家和休马纳的做法要更为慎重一些。但是,国际大赦组织和人权观察也基本上是关注自由权,与包括自由权和社会权双方的现行国际

人权法的存在形态大相径庭。^[65]两者在国际舞台十分活跃，通过舆论也具有巨大影响力，但是，两者的人权观却没有以均衡的形态反映国际社会具有一致的国际和文明相容的人权观。对此，在高度评价两个团体的活动时，更应该特别注意。

与此不同，自由之家的年度报告书明示了评价基准，而且也对经济性权利表示了关心，因此，在表面上比国际大赦组织和人权观察的报告书更应受到评价。但是，尽管与自由权相比对社会权的评价和顺序排名更为困难，自由之家却在没有明示具体的判断基准和程序、并且没有对自己的偏见和成见作任何纠正的条件下，就将各国的自由权水准评价为“人权水准”，从而进行排名，这种做法存在根本性的错误。其结果，自由之家本身的反共本质、自由权至上主义、市场经济至上主义就完全反映在其评价结果之中。

这一点在自由之家的《经济性自由概观》中也有如实反映。因为，《概观》所作为评价对象的经济性自由是彻头彻尾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自由。为保护劳动者和缺少生计手段者等社会弱者权利的社会性和经济性人权，在政治体制、经济水准和文化背景等方面都极为不同的国际社会中，得到了许多国家的赞成。这一理念在拥有 137 个缔约国的《社会权公约》和在 171 个国家参加下以意见一致方式采纳的《维也纳人权宣言》都得到了确认。^[66]至今为最多国家批准了的《儿童权利条约》提倡对自由权和社会权进行统一和全面性的保障，因而，明确地表明了上述社会权的概念。但是，自由之家所说的“经济性自由”却与这种国际公认的社会性和经济性权利大为不同。

自由之家所作为对象的 6 项经济性自由是财产所有的自由、维持生计的自由、营业的自由、贸易的自由、投资的自由和市

场经济参与的自由。除维持生计的自由之外，其他所有自由都与福利国家或社会国家的社会性和经济性权利的理念正好相反，因为，它们都不是在资本主义活动所造成弱肉强食的情况下保护劳动者和经济、社会弱者的自由。它们都是尽量排除国家对企业的限制，最大保障企业活动自由的自由。这是一种以甚至与美国自身的福祉立法和政策都相去遥远的思想为基础所选定的“经济性自由”，并且在没有明示充分具体的评价程序的情况下，对各国“自由”度进行评价和排名，完全是一种自以为是的做法。因为，在美国，尽管宪法没有社会权规定，但在罗斯福的“四大自由”和一些联邦立法和政府政策中，也采取了一定的福祉立法和政策。因此，自由之家的经济自由评价只是一种通过人权框架对依靠美国的巨大生产力和国际竞争力向各国扩张的美国企业利益进行的评价。⁶⁷从人权的观点来看，其姿态和评价明显缺少国际、跨国和文明相容的正统性。

注 释

- (1) 宫泽俊义：《憲法II》，有斐閣1995年版，第175页；芦部信喜：《憲法学2 人権總論》，有斐閣1994年版、第47頁；J. Doneelly,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Cornell Univ. Press, Ithaca, 1989), pp. 12, 49, 66—67. R. Higgins, *Problems and Process*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4), p. 96. 这一定义至少在欧美和日本为大多数研究者所采用。不过，由于各国的国家体制、宪法上的人权规定、学者的思想立场等，许多发展中国家存在与此不同的人权定义。比如，A. Pollis, “Liberal, Socialist, and Third World Perspectives of Human Rights”, P. Schwab and A. Pollis, eds., *Toward a Human Rights Framework* (Praeger, New York, 1982), pp. 1—26；张文显(铃木敬夫译)：“人权主体

和主体的人权”、《北海道学园大学法学研究》，第30卷，1994年，第97—122页；故锦光、韩大元（西原春夫、高铭暄主编）：《中国宪法の理论と実际》、成文堂1996年版，第181—234页。

[2] H. Senger, "From the Limited to the Universal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Two Periods of Human Rights", W. Schmale, ed., *Human Rights and Cultural Diversity* (Keip Publishing, Golbach, 1993), pp. 47—100.

[3] Ibid., pp. 53—55; 另外参照辻村みよ子、金城清子：《女性の权利の历史》，岩波书店1992年版。

[4] H. Senger, supra n. 2, pp. 55—66.

[5] 《世界人权宣言》在理念上克服了《美国独立宣言》和《法国人权宣言》中所具有的白人中心主义和男性中心主义，因此，通过这一宣言的采纳，也可以说人权开始了从限定性人权保障到普遍性人权保障的发展历史。但是，在世界人权宣言采纳之后，对“有色人种”和妇女的歧视依然在法律制度和社会习惯上广泛存在，废除这些歧视，尚需要有文章之中所阐明的一系列权利运动以及以其为基础的法律制度和社会制度的改革。即使在20世纪末尾的今天，人权的普遍性保障依然是人类所应追求的课题，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世界人权宣言只不过是一个通过点。

[6] H. Senger, supra n. 2, pp. 54—55.

[7] Ibid., pp. 67—78.

[8] 大沼保昭：《遙かなる人种平等の理想》、载于同编辑《国际法、国际联合と日本》，弘文堂1987年版，第447—456页。

[9] 《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社会权公约》第2、3条、《自由权公约》第2、3条都明文规定了禁止因种族、性的歧视和男女平等。

[10] J. Burges, "The Road to San Francisco", *Human Rights Quarterly*, XIV(1992), pp. 475—477. 西崎文子：《世界人権宣言とアメリカ外交》，载于有賀貞編：《アメリカ外交と人権》，日本国際問題研究

所 1992 年版,第 37—65 页,尤其是第 41—42,47—48 页。

(11) P. Alston,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ibid.*, ed., *The United Nations and Human Rights*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2), pp. 141—144.

(12) *Ibid.*, pp. 145—181.

(13) M. K. Nawaz, "The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in Islamic Law", *Howard Law Journal*, XI(1995), pp. 325—332; C. Cheng, "Human Rights in Chinese History and Chinese Philosophy", *Comparative Civilizations Review*, No. 1 (Winter 1979), pp. 1—20; Y. Tyagi, "Third World Response to Human Rights", *Ind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XXI(1981), pp. 1190140; Y. Khushalani, "Human Rights in Asia and Africa", F. Sader and S. Sathirathai, eds., *Third World Attitude Toward International Law* (Nijhoff, Dordrecht, 1987), pp. 321—324.

(14) R. Pannikar, "Is the Notion of Human Rights a Western Concept?", *Diogenes*, CXX(1982), pp. 77—78. 该论文对考察人权的近代西欧起源论和普遍性起源论的争议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另见 J. Donnelly, *supra* n. 1, pp. 49—65.

(15) Y. Tyagi, *supra* no. 13, pp. 119—120.

(16) 这种情况在其他领域也存在。比如,对国际法的历史,传统性见解认为,国际法起源于欧洲,而且其理论和习惯都是以欧洲为中心发展起来的。对此,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学者在批判“欧美中心主义”时,主张欧洲与亚洲和非洲各国的条约习惯对此具有很大影响。这种主张尽管存在论证不充分的问题,但也获得了一些欧美学者的支持。究其原因,这主要是由于文章中所指出的、对欧美中心主义的批判所抱有的一种心理负担。

(17) Onuma Y., "In Quest of Intercivilizational Human Rights", *Asia Foundation's Center for Asian Pacific Affairs, Occasional Paper*, No. 2(1996), pp. 7—8.

- [18] Ibid., pp. 8—9.
- [19] 文明相容的研究方法,不仅为人权领域所需要,而且也为对许多国际问题的探索所需要,今后必须在国际安全、环境和经济等领域中进行这种尝试,并且应该在这些探索的过程中对其进行批判,由此来确立这种方法。
- [20] 比如,人权律师委员会每年都对美国国务院的人权白皮书进行批判性探讨,并且公开其结果。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ed., *Critique, Review of US Department of State's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New York, 1996).
- [21] C. 休马纳(竹见千惠译):《世界人权ハンドブック》,明石书店 1994 年版,译者的后记(第 547 页)。
- [22] *Amnesty International Report 1996* (Amnesty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London, 1996).
- [23] Ibid., p. ii.
- [24] Ibid.
- [25] *Human Rights Watch World Report 1996*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1996).
- [26] Freedom House Survey Team, *Freedom in the World: The Annual Survey of Politica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1995—1996* (Freedom House, New York, 1996).
- [27] Ibid., pp. 530—538.
- [28] Freedom House(R. Messick, ed.), *World Survey of Economic Freedom 1995—1996* (Freedom House, New Brunswick, 1997).
- [29] Freedom House Survey Team, supra n. 26, pp. 59—540.
- [30] R. Barsh, "Measuring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XV(1993), pp. 87—121.
- [31] Freedom House Survey Team, ,supra n. 26,pp. 531—535.

[32] 自由之家对经济性权利的立场所具有的问题, 参照第178—180页。

[33] R. Goldstein, "The Limitations of Using Quantitative Data in Studying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III(1986); T. Jabbine and P. Claude, eds., *Human Rights and Statistics* (Univ. of Pennsylvania Press, Philadelphia, 1992), p. 48.

[34] G. Gupta et al., "Creating a Composite Index for Assessing Country Performance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XVI(1994), p. 137.

[35] C. Humana, *World Human Rights Guide* (3 ed., Oxford Univ. Press, Oxford, 1992).

[36] Ibid., pp. 3—6.

[37] 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3* (Oxford Univ. Press, Oxford, 1991), pp. 19—20.

[38] 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1* (Oxford Univ. Press, Oxford, 1993), p. 105; R. Barsh, *supra* n. 30, pp. 87—90; M. ul Haq, *Reflections on Human Development* (Oxford Univ. Press, Oxford, 1995), pp. 67—72.

[39] UNDP, *supra* n. 37, p. 19.

[40] C. Humana, *supra* n. 35, pp. 7—8.

[41] Ibid.

[42] Ibid., p. 8. 在论述这一主张时, 休马纳完全无视了阐明社会性和经济性权利方面的数据要比公民性和政治性权利方面更具有信赖性和操作可能性的研究(比如, R. Goldstein, *supra* n. 33, pp. 40 et passim)。

[43] 山本草二编:《国际条约集》, 有斐阁 1998 年版, 第 58 页。

[44] 对利用社会和经济数据来进行人权评价, 至今已有过争论, 指出其困难性的研究占据优势。R. Goldstein, *supra* n. 33, pp. 38—45; A/

CONF.157/PC/73, 20 April 1993 (The Report of the Seminar on appropriate indications to measure achievements in the progressive realization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va, 25—29 January 1993)), pp. 9 et passim, esp. 12, 28—30; R. Barsh, *supra* n. 30, et passim, A. Chapman, "A 'Violations Approach' for Monitoring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XVIII (1996), pp. 29—36, esp. 33—36.

(45) R. Goldstein, *supra* n. 33, pp. 40, 41, 43, 45.

(46) 对《世界人权指南》，R. Barsh 等进行了严厉批判。参看 R. Barsh, *supra* n. 30, pp. 104—105; G. Gupta et al., *supra* n. 34, pp. 138—140, esp. 140.

(47) 参照 S. Marks, "Les principes et normes des droits de l'homme applicable en période d'exception", K. Vasak, ed., *Les dimensions internationales des droits de l'homme* (UNESCO, Paris, 1978), pp. 318. T. Mero, "On a Hierarchy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LXXX (1996), pp. 1—23. F. Sudr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européen des droits de l'homm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Paris, 1989), p. 118. P. Meyer-Bisch, *Le corps des droits de l'homme* (Universitaires Fribourg Suisse, Fribourg, 1992), pp. 263—291.

(48) 山本草二, 同上注(43), 第 609、616、621 页。

(49) *Barcelona Traction, Light a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Judgment of February 5th 1970*, p. 32, paras. 33—34.

(50) 参见 I.L.G., *Yearbook 1976*, II, pt. 2, p. 99, para. 10. 当然, 如文章中所指出那样, 重要的规范并不一定都具有对世性效力。不过, 从该案件的判决和许多学术见解来看, 对世性义务规范的特征之一就在于规范的重要性。除此之外, 许多人也举出对不能分配给各国的国际共同体的共通利益保护的特征。

(51) 梅龙认为该案判决构成人权内部顺序定位的基础。T.

Meron, *Human Right: Law-Making in the United Nations*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6), pp. 184—186. 寺谷也持同样意见。参见寺谷广司,《国际人权の逸脱不可能性》,东京大学大学院法学政治学研究科助教论文(1997年),第208—212页。

[52] 寺谷对禁止背离的人权进行了全面性研究,他认为,决定禁止背离的人权的基准包括重要性基准、不必要性基准、特殊必要性基准,而且需要考虑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调节和履行可能性等,因此,在国家的紧急事态下也依然禁止背离的人权选定并不一定是因为权利的重要性。寺谷,同上注(51),第63—78页。同时参见第35—51页和第67—69页。

[53] 对这一问题研究的文献有许多,在前注文章中,寺谷说明了到最近为止对不可背离权利的研究状况。同上注(51),第63—78页。

[54] 当然,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中,第19条3项c款规定“对禁止奴隶制度、种族灭绝和种族隔离义务极为广泛且重大的违反”构成国际犯罪,从该条款“特别是 *inter alia*”的措词来看,这里的违反行为只是一种例示,而不是限定列举。对侵略以及其他国际犯罪的规定也是这样(参见 I.L.C., *supra* n.50, pp.95—96)。因此,除在这里所例示的人权之外,还有在其他违反构成国际犯罪的人权。不过,从“对人的保护具有本质性的重要的国际义务”这一第3项c款的规定以及所例示的犯罪的深刻性来看,即使在这些例示之外还存在构成国际犯罪之人权侵害,那么这种人权侵害也必须是极为重大而且极为广泛的人权侵害,人权侵害全部都被认定为国际犯罪是完全不可能的。对此,寺谷也持同样见解。参见寺谷,同上注(51),第199页。

[55] A/CONF. 157/PC59, 7 April 1993 (The Final Declaration of the Regional Meeting for Asia of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of 2 March 1993, A/CONF. 157/ASRM/8, 7 April 1993 (Bangkok NGO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of 27 March 1993)).

[56] A. An-Na'im, "Toward a Cross-Cultural Approach to Defin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Human Rights", id., ed., *Human Rights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Univ. of Pennsylvania Press, Philadelphia, 1992).

- [57] C. Humana, supra n.35, pp.5—6.
- [58] Ibid., p.5.
- [59] Ibid., p. xx.
- [60] Ibid., p.6.
- [61] Ibid., pp. xii, 6.
- [62] 在有关国际人权保障的文献中,论及生命权利的文章不可胜数,姑且参见 B. Ramcharan, ed., *The Right to Life in International Law* (Nijhoff, Dorrecht, 1985).
- [63] C. Humana, supra n.35, p.4.
- [64] 这种见解在欧美也开始逐渐扩展。参见 C. Joehnick, "Human Rights for the Next Century", Carnegie Council on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Human Rights Dialogue*, X (September 1997), pp. 6—7; P. Baehr, "'The West' is Not Only the United States", Ibid., pp. 8—10.
- [65] M. Wiegandt, "The Pitfall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onitoring", *Human Rights Quarterly*, XIII (1996), pp. 833—842. 该文章具体指出,从欧洲(德国)方面的角度来看,休马纳的人权评价是怎样偏袒美国的人权观。很令人寻味。
- [66] 如文章中所述,即使是具有国际正统性的人权,其比较和评价也都存在许多困难。但是,前注(41)所引证的学者也只是主张不能轻而易举地将社会和经济数据来用于对社会和经济性权利的评价,而不是主张进行这种人权评价不可能或没有意义。另外参见 R. Robertson, "Measuring State Compliance with the Obligation to Devote the 'Maximum Available Resources' to Realizing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XVI (1994), pp. 693—714. K. Tomasvski, "Indicators", A. Eide et al., eds., *Economic, Social and Cul*

tural Rights (Dordrecht etc., 1995), pp. 389—401.

(67) 自由之家的人权观的基础,是芝加哥学派为中心的新古典经济学和诺齐克主张的“最小限度国家”哲学所强调的自由至上主义。自由之家当然有自由采用任何一种思想立场,然而,可以肯定,新古典经济学和自由至上主义不能为《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和1993年《维也纳人权宣言》所代表的人权观提供基础。而且,自由至上主义的流行,是由于80年代末“冷战结束=西方的胜利”、以美国为中心的“规制缓和”、“自由化”和“市场开放”的风行,很难说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社会也承认了其正统性。同时,国际社会面临克服巨大的经济格差这一重要课题,而自由至上主义的哲学则否定为减少贫富之差的所得再分配观念本身,主张以规范形式在国际和国内都肯定弱肉强食,因此,这种哲学在未来也不可能具有文明相容的正统性。